

前郭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合同书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前郭县自然资源局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 方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松原市松原大路 5269 号

联系电话：0438-2816020

乙 方：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31961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保障双方权益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前郭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主要工作内容

本合同是指完成前郭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。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，以前郭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，通过水资源基础调查掌握前郭县水资源空间分布、数量、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，工作内容包括六个方面：（一）水域空间调查；（二）水储量调查；（三）水资源量调查；（四）水资源质量调查；（五）年度变化调查；（六）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。

二、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

（一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[2023]230 号）

（二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《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的

通知（自然资发[2024]7号）

（三）自然资源部关于《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》

（四）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的通知》
（吉自然资办发[2023]268号）

（五）《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

（六）《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》

三、项目验收标准与时间要求

1、乙方提交汇交成果后 30 日内，甲方应对该成果进行校验和审核，并为乙方出具验收报告，若乙方汇交成果后 30 日内，未收到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，亦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厅、市局工作进度安排上报数据资料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数据资料；
- 2、甲方负责支付乙方项目经费；
- 3、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和质量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的职责

1、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，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；

2、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；

3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经过省自然资源厅和国家的检查与核查；

4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；

5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，否则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：人民币 279 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），税率 6 %，其中实施费 2632075.47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 83.70 万元整（大写：捌拾叁万柒仟元整），最终数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，甲方领取数据成果或收到国家核查通过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 195.30 万元整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3、每笔款项支付时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成果、资料的保密与归属

1、乙方在实施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；

2、乙方必须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。未经甲方确认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本项目资料和成果；也不得将所获取资料和取得的成果用于本项目外其他工作，最终数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后，所有调查的电子、纸质材料和存储介质移交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须按合同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真实、切凿的证据后，可免除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。

3、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，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，解除合同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事宜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银行账号：2200167393805500726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江南支行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438-2816020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020002482920100947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井辰龙

联系电话：15101105257

签订地点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